

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5屆第4次會議  
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  
30分

地點：本院3樓第3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尹祚芊、方萬富、江明蒼、林雅鋒、孫大川、  
高鳳仙、楊美鈴、劉德勳

列席委員：陳慶財、李月德

請假委員：王美玉、江綺雯、陳小紅

列席人員：傅秘書長孟融、林執行秘書明輝、吳科員姿嫻、  
鄭科員慧雯

主席：孫大川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記錄：鄭慧雯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5屆第3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為外交部函復本院有關本會擬於本(103)年11月下旬  
訪問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乙事。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有關本院出訪蒙古乙事，請保持低調，以避免  
不必要之困擾。

三、檢陳103年10月「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

報告」彙整表 1 份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調查報告列入撰寫 103 年度人權工作實錄之優先參考案例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檢陳「監察院對於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『國家人權機關』之分析意見」(修正草稿) 1 份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分析意見修正通過，並提送院會討論。
- 二、由於各界對於如何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「國家人權機關」之議題，目前尚無共識，且本院研議變革方案涉及監察法及本院組織法修正部分，尚待詳細討論，因此所提分析意見無須併附相關法律修正草案。但本會可視實際需要，配合變革構想，預先啟動修正草案具體文字之討論，以為因應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

主 席：孫大川